

股票代號
3563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7.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5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5.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7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尼尼生活館 1F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 (一)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3.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47,185,614 元，依 106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0.87%計新台幣 26,856,775 元及董監酬勞 2.17%計新台幣 5,362,887 元。

4.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6 年度損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5 頁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及 37~52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六。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p>4.2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2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p>
第九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 程序</p>	<p>19.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9.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9.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p>	<p>19.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19.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9.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是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9.5.1 買賣公債。</p> <p>19.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9.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9.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9.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19.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9.4.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p> <p><u>19.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9.6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是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9.6.1 買賣公債。</u></p> <p><u>19.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19.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19.6.4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擬增選一名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106年5月26日至108年5月26日。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競業情形
顏宗明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1.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盈正豫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風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客座教授 5.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新竹生物醫學. 園區計畫辦公室主任 6. 中華大學企管所兼任講座教授 7.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8. 亞洲科學園區協會理事會執行理事(ASPA) 9. 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國際理事(IASP) 1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投資組組長、副局長 11.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顧問 12. 私立東海大學、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13. 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研考會等科長、專門委員	0	1.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風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72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競業情形詳選舉事項說明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合併營收為 8.09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年成長高達 32.7%，合併稅後淨利為 195,617 仟元，年成長 27.8%。一百零五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30.4%，稅後淨利率為 24.8%、資產報酬率 15.1%、權益報酬率 18.8%。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09,631	100	610,127	100	199,504	32.7
營業毛利	499,269	61.7	372,812	61.1	126,457	33.9
營業利益	246,184	30.4	182,013	29.8	64,171	35.3
稅前淨利	247,186	30.5	194,522	31.9	52,664	27.1
稅後淨利	200,747	24.8	154,568	25.3	46,179	29.9
每股盈餘(單位：元)	4.67		3.72		0.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五	一百零四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12.5	
	權益報酬率(%)	18.8	15.0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57.8	42.7
		稅前純利	58.0	45.7
	純益率(%)	24.8	25.3	
	每股盈餘(單位：元)	4.67	3.72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FAVI 2 軟板外觀檢查機
2. Wafer AVI 晶圓外觀檢查機
3. AOI 4.0 線路檢查機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5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不但創下年營收歷史新高紀錄且首次突破 8 億元門檻，這主要是歸功於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起啟動的『牧德三箭』新產品開發策略，其中第一箭對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AOI 設備的研發，在 105 年下半年開花結果，使牧德在軟板市場的市佔率節節攀升，讓第四季業績跳脫過去傳統淡季的框架，創下季營收的歷史新高紀錄。至於第二箭的半導體 AOI 設備，105 年度著重大客戶的深耕與導入量產，106 年度期能有較顯著的貢獻。第三箭則是 PCB 硬板智能 AOI 4.0，105 年底開賣，也是牧德 106 年的新成長動能。至於公司在在機台設計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的努力也持續見到成效，毛利率由 103 年度的 56% 成長至 104 年的 61%，105 年度更進一步拉高到 62%。

106 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搭配『牧德三箭』的新產品策略來提升市占率。在 PCB 市場，鎖定兩岸的前十大 PCB 廠商為積極行銷的對象，以「省人力」的概念推廣四項主力產品：AOI 4.0 線路檢查機、AOFI PCB 外觀終檢機、FAVI 2 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在半導體產業，去年深耕重點客戶後，今年將著重在重點客戶訂單的收割，此外將加速推廣 Wafer AVI 機台至大陸市場，以掌握這一波大陸市場的半導體擴廠需求。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 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各領域推出新產品外，在去年新進入的半導體產業領域，將積極導入新產品至半導體領域的不同製程。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汪光夏



總經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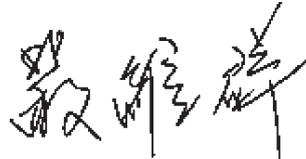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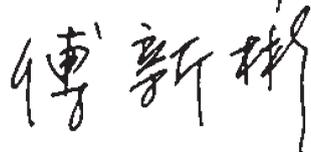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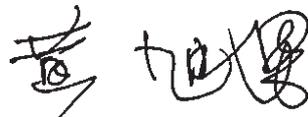
嚴維群



監察人 傅新彬



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依據金管會105年9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及櫃買中心105年10月6日證櫃監字第1050028370號函修正
第二條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保障股東權益。</u> <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 <u>四、發揮監察人功能。</u> <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之一 (新增)		<u>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 <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 <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第四條	<p>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第六條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出席，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出席，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第七條	<p>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公司發生<u>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劃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u>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u>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u>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第二十條	<p>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宜</u>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u>股東參與，並應依<u>公司法</u>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u>宜</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董事會</u>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公司</u>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u>公司法</u>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p>	<p>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u>公司法</u>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u>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含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u>規模、<u>業務性質、董事會</u>人數，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含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第二十八條	(新增)	<p><u>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承受程度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第二十八條之二	(新增)	<p><u>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公司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四十二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	
第四十九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五十一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u>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p>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 <u>環境生態</u> 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 <u>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 以達 <u>永續發展</u> 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	依據金管會105年7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3519號函及櫃買中心105年8月1日證櫃監字第10500212832號函修正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u> 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u> 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 <u>方針與營運活動</u>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u>宜</u> 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 <u>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u> ，及本公司與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u>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統，經董事會通過。	<p>報股東會報告。</p> <p><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第 6 條	(新增)	<p><u>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u></p>	
第 7 條	<p>第 6 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p> <p>二、<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第 7 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新增)	<u>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	
第 9 條	第 7 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9 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 10 條	第 8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u>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第 10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u>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9 條本公司宜遵循「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及「 <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 」，建置有效之 <u>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u> ，以健全公司 <u>治理</u> 。 第 10 條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u>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p>第 11 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 11 條	第 12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1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業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第 13 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2 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第 14 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13 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第 <u>15</u> 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u>14</u> 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 <u>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 ，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第 <u>16</u> 條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 <u>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u> 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u>15</u> 條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 <u>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u> 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第 <u>17</u> 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u>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u> ，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u>16</u> 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u>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u> ，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p>第 18 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u>之衝擊。</p>	<p>第 17 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u>企業溫室氣體盤查</u>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 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 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氣候變遷</u>之衝擊。</p>	
第 18 條	<p>第 19 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u>勞動法規</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u>情事</u>。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u>管理方法與程序</u>。</p>	<p>第 18 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u>法規</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u>管理政策與程序</u>，其包括：</p> <p><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u>勞動人權</u>，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第 19 條	第 <u>20</u>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u>19</u>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第 <u>21</u>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u>20</u>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第 <u>22</u> 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 <u>21</u> 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第 <u>23</u>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 <u>22</u>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第 22 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第 23 條	第 <u>24</u> 條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 <u>23</u>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第 <u>25</u>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 <u>產品或服務</u> 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u>24</u>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5 條	第 <u>26</u> 條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u>25</u> 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第 <u>27</u> 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 <u>26</u> 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 <u>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第 27 條	第 <u>28</u> 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 <u>實物捐贈</u> 、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u>27</u> 條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 <u>股權投資</u> 、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 <u>公益專業服務等</u> ，將資源投入 <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 ，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8 條	<p>第 29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 28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 29 條	<p>第 30 條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u></p>	<p>第 29 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u>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u>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u></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第 30 條	第 <u>31</u>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u>30</u>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第 <u>32</u> 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31</u> 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牧德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6%，減損情形係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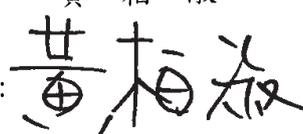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7,608	45	584,364	4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4,484	-	9,448	1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	-	11,0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9,377	25	261,11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4,72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4,908	11	120,710	10
1410 預付款項	12,607	1	3,1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7	-	1,802	-
流動資產合計	1,161,091	82	996,325	7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1	9,6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5,700	15	223,66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1	-	1,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74	1	7,1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7	-	4,247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8,269	1	10,54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2,287	-	3,5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282	18	260,390	21
資產總計	\$ 1,410,373	100	1,256,7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695		11,6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0		5,280	
負債總計	16,905		16,97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83,468		1,239,740	
非控制權益	21,905		10,9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0,373	100	1,256,7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佳芬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09,631	100	610,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u>310,362</u>	<u>38</u>	<u>237,315</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499,269</u>	<u>62</u>	<u>372,812</u>	<u>6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835	12	66,622	11
6200 管理費用	50,394	6	45,4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856</u>	<u>13</u>	<u>78,731</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253,085</u>	<u>31</u>	<u>190,799</u>	<u>31</u>
營業淨利	<u>246,184</u>	<u>31</u>	<u>182,013</u>	<u>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3,682	2	6,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680)</u>	<u>(2)</u>	<u>6,3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2</u>	<u>-</u>	<u>12,509</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7,186	31	194,522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6,439</u>	<u>6</u>	<u>39,954</u>	<u>7</u>
本期淨利	<u>200,747</u>	<u>25</u>	<u>154,568</u>	<u>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4)	-	(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74)</u>	<u>-</u>	<u>(83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1)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45</u>	<u>-</u>	<u>14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56)</u>	<u>-</u>	<u>(69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30)</u>	<u>-</u>	<u>(1,52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617</u>	<u>25</u>	<u>\$ 153,041</u>	<u>2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8,785	25	158,62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2</u>	<u>-</u>	<u>(4,054)</u>	<u>(1)</u>
	<u>\$ 200,747</u>	<u>25</u>	<u>\$ 154,568</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3,655	25	157,095	26
非控制權益	<u>1,962</u>	<u>-</u>	<u>(4,054)</u>	<u>(1)</u>
	<u>\$ 195,617</u>	<u>25</u>	<u>\$ 153,041</u>	<u>25</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67</u>		<u>3.7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61</u>		<u>3.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	1,014,775	
-	-	-	17,189	(17,189)	-	-	-	-	-	
-	-	-	(21,304)	(21,304)	(21,304)	-	(21,304)	-	(21,304)	
-	-	(133,236)	-	-	-	-	(133,236)	-	(133,236)	
-	-	-	-	158,622	158,622	-	158,622	(4,054)	154,568	
-	-	-	(831)	(831)	(831)	(696)	(1,527)	-	(1,527)	
-	-	-	157,791	157,791	157,791	(696)	157,095	(4,054)	153,041	
-	-	-	-	-	-	-	-	30,380	30,380	
426,082	195,831	98,259	296,543	394,802	615	1,017,330	26,326	1,043,656		
-	-	15,862	(15,862)	-	-	-	-	-	-	
-	-	-	(17,043)	(17,043)	(17,043)	-	(17,043)	-	(17,043)	
-	-	(136,346)	-	-	-	-	(136,346)	-	(136,346)	
-	-	-	198,785	198,785	198,785	-	198,785	1,962	200,747	
-	-	-	(2,474)	(2,474)	(2,474)	(2,656)	(5,130)	-	(5,130)	
-	-	-	196,311	196,311	196,311	(2,656)	193,655	1,962	195,617	
-	85	-	-	-	-	-	85	1,685	1,770	
\$ 426,082	59,570	114,121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29,973	1,087,65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186	194,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9	7,983
攤銷費用	484	484
壞帳費用提列	63	38
利息收入	(4,177)	(5,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1	2,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64	(589)
應收帳款	(88,327)	(4,446)
其他應收款	4,725	6,958
存貨	(33,569)	2,904
預付款項	(9,494)	(500)
其他流動資產	(303)	854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11,263	11,013
長期應收款	2,271	(9,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470)	6,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2	(20)
應付帳款	73,309	(14,579)
其他應付款	29,180	3,867
負債準備	(5,283)	(2,219)
其他流動負債	2,598	(1,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311	(14,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9)	(7,444)
調整項目合計	(3,448)	(4,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738	189,653
收取之利息	3,967	5,896
支付之所得稅	(39,702)	(20,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003	174,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	(5,0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84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	(6,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3,389)	(154,5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70	30,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19)	(124,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8)	(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44	43,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64	540,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608	584,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7%，減損情形係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黃柏淑



俞安恬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6,516	41	500,674	4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316	-	2,478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	-	11,0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4,806	21	207,93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9,079	4	77,84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108	-	1,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4,72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47,767	10	110,067	9
1410 預付款項	11,637	1	1,0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	575	-
流動資產合計	1,104,330	77	917,683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1	9,6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2,653	5	69,19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7,273	14	202,85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1	-	1,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74	1	7,1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97	-	4,24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8,269	1	10,540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443	1	11,36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2,287	-	3,5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591	23	320,138	26
資產總計	\$ 1,419,921	100	1,237,8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0		22,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700		25,7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5		1,6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5		4,335	
負債總計	29,035		30,035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390,886		1,207,7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9,921	100	1,237,821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58,491	100	566,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310,041	41	219,349	39
營業毛利	448,450	59	346,770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	7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8,343	59	346,700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800	10	50,393	9
6200 管理費用	48,492	6	44,9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97	12	71,897	12
營業費用合計	212,289	28	167,282	29
營業淨利	236,054	31	179,41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997	2	7,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8)	(2)	6,384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56	1	5,4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5	1	18,815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4,429	32	198,233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644	6	39,611	7
本期淨利	198,785	26	158,62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4)	-	(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4)	-	(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1)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5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6)	-	(6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	-	(1,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655	26	157,095	28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7		3.7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1		3.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	-	17,189	(17,189)	-	-	-	
	-	-	-	(21,304)	(21,304)	-	(21,304)	
	-	(133,236)	-	-	-	-	(133,236)	
	-	-	-	158,622	158,622	-	158,622	
	-	-	-	(831)	(831)	(696)	(1,527)	
	-	-	-	157,791	157,791	(696)	157,095	
	426,082	195,831	98,259	296,543	394,802	615	1,017,330	
	-	-	15,862	(15,862)	-	-	-	
	-	-	-	(17,043)	(17,043)	-	(17,043)	
	-	(136,346)	-	-	-	-	(136,346)	
	-	-	-	198,785	198,785	-	198,785	
	-	-	-	(2,474)	(2,474)	(2,656)	(5,130)	
	-	-	-	196,311	196,311	(2,656)	193,655	
	-	85	-	-	-	-	85	
\$	426,082	59,570	114,121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5,363千元及4,26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6,857千元及21,32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44,429	1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2	6,629
攤銷費用	484	484
壞帳費用提列	63	103
利息收入	(4,077)	(5,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56)	(5,4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7)	(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2	(1,434)
應收帳款	(86,932)	31,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8	(41,701)
其他應收款	4,725	6,9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	(1,082)
存貨	(37,071)	6,390
預付款項	(10,625)	1,562
其他流動資產	(526)	(518)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11,263	11,01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4	26,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835)	3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2	(20)
應付帳款	76,551	(1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
其他應付款	24,188	2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4	3,291
負債準備	(5,283)	(2,219)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00	(19,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65	19,758
調整項目合計	31,608	15,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037	214,069
收取之利息	3,867	5,751
支付之所得稅	(38,905)	(20,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99	199,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0)	(31,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	(4,6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84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	(37,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3,389)	(154,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89)	(154,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42	7,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674	493,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516	500,6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六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63,637,7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8,785,50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74,287)
可供分配盈餘	459,949,01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9,878,5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1,40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4.2元)	(178,954,5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074,475

註1：本次盈餘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3. 線寬檢測儀
4. 鑽針檢測儀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章 處理程序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MACHVISION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 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4.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 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

4.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4.1、4.2及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6.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處分作業規定辦理。

6.2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等，悉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評估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限額如下：

7.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7.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7.3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8.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8.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2.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2.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6.1 違約之處理。
- 1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9.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9.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9.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9.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是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9.5.1 買賣公債。
 - 19.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9.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19.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9.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20.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366,353	3.21%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350,921	3.17%
董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住維	1,840,752	4.32%
董事	余明長	1,032,829	2.42%
董事	張永煬	1,227,842	2.88%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00%
獨立董事	陳尚書	0	0.00%
監察人	嚴維群	265,433	0.62%
監察人	傅新彬	258,055	0.61%
監察人	黃旭男	0	0.00%

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28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2,608,234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6.00%；6,818,697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1.23%；523,488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6,08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2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4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